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地停字第36號

聲　請　人　斯雪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據此，對於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停止執行，須有避免難於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情形，始得為之。

二、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交條例)第6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30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6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第1項)提起行政訴訟事件除法院已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外，原裁決依下

列規定處理之：…二、原裁決吊扣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仍依規定執行；如執行吊扣期間已屆滿而法院尚未裁判確定者，應即發還該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第2項)前項各款，應俟法院裁判確定後，依其裁判處理。」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分人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訴訟經法院駁回確定後，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受處分人仍不於15日限期內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足見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而為之吊扣汽車牌照處分，應限於受處分人未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或受處分人提起行政訴訟後，經法院裁判確定者，始得執行。亦即受處分人對其所受之裁決處分不服而已提起行政訴訟，於案件尚未確定前，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尚不得就該行政訴訟繫屬中之吊扣汽車牌照處分為處置，實質上亦等同於停止執行，當無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有牌照號碼BVT-9011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4年11月15日2時52分許，行經南投縣集集鎮台16線4.8公里處，因「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暫停」之違規，經相對人以115年7月9日中市裁字第68-JDYD00294號裁決裁處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下稱原處分)。當時系爭車輛之實際駕駛人為原告之子(郭煜)使用，原告並未駕駛該車違規，對於系爭車輛亦無監督、管理疏懈之情形，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顯有違誤且屬過苛，況且系爭車輛現已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扣留，原處分再吊扣系爭車輛之牌照，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不合。為此，請求法院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四、經查，聲請人對原處分不服，同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及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此有本院之案件索引卡查詢結果附卷

可參。針對原告所提行政訴訟，本院業以115年度交字第927號交通裁決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理中，依前揭法文規定及說明，相對人於系爭事件裁判確定前，尚不得就原處分內容逕為執行。原處分因聲請人起訴，實際上已處於停止執行之狀態，自無另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結論：聲請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法　官　李嘉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凌雲霄